

附件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要求	备注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与服务 5%	5 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团队人员 30%	30 分	1、参与本项目团队创作成员数不少于 8 人(含 8 人)，不少于 8 人（含 8 人）得 10 分，少 1 人扣 1 分。 2、参与本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音乐制作和视频摄制工作经验，每位成员需提供 2 个相关过往案例，满足得 20 分，少 1 个案例扣 1 分。 注：每个案例须提供证明材料(例如名称、服务内容及图片资料等)	技术类评分
4	获奖经验 25%	2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创作团队及成员曾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音乐、拍摄或影视方面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多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
5	履约能力 20%	20 分	提供 2018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类似项目经验是指音乐制作或视频拍摄服务类；②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
6	服务承诺 5%	5 分	承诺在项目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内容进行调整，修改项目完成后能提供跟踪服务，帮助采购人申请办理版权等相关事宜。	共同评分